

受託海外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聲明書

關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經營複委託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另參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以下簡稱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證券商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金融商品交易：

- 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 二、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前二款身份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 四、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時，亦不得與相關轉換標的或連結標的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三項身份關係者從事交易。

且聲明人另應確認並保證：

聲明人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皆為聲明人所持有，並無利用他人名義或代為他人持有交易標的。

聲明人已充分瞭解上述規範，且保證於本次即將承作連結：

_____ (標的名稱/代碼) 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均無上述之情形且非為規範之關係人員；貴公司如因聲明人違反上述相關法規遭本國主管機關或國外交易所主管機關要求暫停本次交易時，貴公司除得立即結清本次交易外，聲明人保證將自行負擔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不得就此所生或衍生之其他損害向貴公司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任何賠償。

此 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_____ (簽章)

僅供內部使用	
主管覆核	核印經辦